

# 学会从“一米高度”看世界

臧梦雅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不久前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》提出,以公共服务设施、公园绿地、出行环境等为重点,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,增补儿童运动、游乐、休憩、校外实践等场所和设施,建设安全健康、舒适便利、功能完善、趣味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市空间。

“一老一小”的幸福关乎民生福祉。如今,适老化改造已经越来越多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,而与之对应的适儿化改造,也随着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,被更多人提及并实践。

做好适儿化改造,要学会从“一米高度”看世界。当成年人俯下身子,从儿童的视角观察所处的生活环境,会发现原本方便的台阶成了陡峭的“悬崖”,车水马龙

街道可能是充满风险的“丛林”。

谈到适儿化改造,也许有人觉得就是“景区免个门票”“公共洗手台建得矮一点”,因此往往忽略了“儿童友好”对城市发展的长远作用。事实上,儿童相关需求能撬动社区商业、亲子服务等业态升级,释放家庭消费潜力,带动相关产业发展,推动城市更新建设。从这个角度来看,“儿童友好”本质上是对城市的未来负责,也是“投资于未来”理念的生动体现。

不少地区已从适儿公共设施、商业空间适儿化改造、城区微景观等细微之处发力,将儿童优先理念融入城市发展脉络。比如,长沙积极打造“15分钟就学圈”,已建成62所儿童友好学校、77个劳动实践基地、52家亲子体验馆,串联起科普、职业体验等场景。南京民俗博物馆在“我们的节日”展厅降低所有展柜高度,让孩子们可以平视展品细节,亲手翻动互动面

板,触摸历史脉络。

这些看得见的变化,源自“俯下身子”做规划的用心。在更多服务层面,同样有围绕儿童成长需求持续优化的公共服务供给。近年来,从中央到地方,一系列推进适儿化改造、加快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措施陆续出台。上海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新一轮三年行动方案发布,强调要深化全域推进格局,把儿童友好理念深植城市规划、建设、治理各环节。深圳市积极完善托育服务体系,全国首创“Vcare关爱空间”,即在儿童医院为病童家庭提供心理支持与活动陪伴,累计服务超44万个家庭。

“一米高度”丈量出城市的治理温度与文明深度。在全社会进一步推进适儿化改造,不妨从“俯下身子”开始,将“儿童友好”融入发展的叙事中,为孩子们构筑一个舒适安全、开放包容的成长环境。

舒朗秋

“我常去的商场不让带‘毛孩子’了!”“商场宠物友好标识怎么撤就撤?”近期,部分商场取消宠物友好的消息引起人们关注。不少人发帖表示,自己带宠物逛商场时被拒绝入内,而其中一些商场此前曾允许携宠进入。

一段时间,“带宠逛街”从新鲜事变成日常事,商场里的宠物友好标识被视为城市温情的象征。但在近期,部分商场悄然撤下标识,甚至明确禁止宠物入内,引发养宠人士“友好退潮”的感慨。这场看似突然的“收紧”,实则是宠物友好从自然生长走向法治规范的关键转折。真正的友好从来不是无底线的放任,而是法治框架下的理性平衡。

过去几年,宠物经济的爆发式增长让宠物友好成为商场引流利器。不少商场为吸引客流,在未建立配套管理机制的情况下,盲目贴上“友好”标签:有的允许宠物随意进出餐饮区,有的对宠物吠叫、随地排泄视而不见,甚至出现宠物跳上餐桌、惊吓儿童的情况。这种“只挂牌、不管理”的“伪友好”,本质是将商业利益凌驾于公共安全之上。数据显示,2025年全国因宠物进入公共场所引发的纠纷同比激增47%,其中商场占比超六成,不少非养宠消费者因卫生隐患、安全担忧选择“用脚投票”。当“友好”变成部分人的特权、多数人的负担,其可持续性就无从谈起。

此次政策收紧,核心是对法律底线的回归。《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等地方性法规早已明确,除导盲犬等工作犬外,商场、餐厅等公共场所禁止携带犬只进入。此前部分商场的“宽松管理”,实则是在法律边缘“打擦边球”。今年2月,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等单位起草的《宠物友好型商场运营规范》团体标准正式施行,更对硬件设施、管理流程提出严格要求:需设置物理隔离的宠物活动区、配备专用洗手间与清洁站,建立应急处理机制。许多商场因空间、成本限制无法达标,选择暂停宠物进入,并非“倒退”,而是对消费者负责的审慎之举。

真正的宠物友好,需要法治与理性的双重支撑。一方面,养宠人作为第一责任人,必须履行拴绳、戴嘴套、清理粪便等法定义务,不得以“友好”为名滥用权利;另一方面,商场需在法律框架内制定规则,通过分区管理、设施配套平衡不同群体需求。例如北京THE BOX商场设置宠物专用电梯、提供推车租赁,上海苏河湾万象天地将友好范围限定在户外区域,既满足养宠需求,又避免干扰他人,这才是可持续的友好模式。

此外,必须明确区分宠物与工作犬的界限。导盲犬等服务犬是残障人士的“眼睛”,其进入公共场所的权利受《残疾人保障法》保护,任何商场不得以“禁宠”为由拒绝。将宠物与工作犬混为一谈,既是对法律的误解,也是对残障群体权益的漠视。

宠物友好的本质,是城市文明的精细化表达。它不应是“一刀切”的禁止,也不应是无原则的放任,而是在法治规范的轨道上寻求理性平衡。通过规则明确、责任清晰、设施完善,实现养宠人、非养宠人与商业空间的共赢。当“宠物友好”回归理性与法治,才能真正成为城市里温暖而有序的风景。

## 让宠物友好在法治规范下实现理性平衡

## 最新研究

新加坡一项最新研究发现,相比单纯限制孩子使用电子屏幕的时间,如果父母在孩子看屏幕时陪伴观看、交流讨论或一起玩耍,更能帮助孩子培养“亲社会行为”。

新华社 朱慧卿



## 为非遗传承筑牢法治屏障

## 法治时评

特约评论员 迟宽喜

当龙泉青瓷的冰裂纹在匠人手中绽开,当绍兴黄酒的醇香在岁月中沉淀,当浙派古琴的余韵在山水间回荡——这些浸润着浙江大地智慧与美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,早已成为“诗画江南、活力浙江”的生动注脚。然而,在非遗日益融入现代生活、走向产业化发展的今天,商标抢注、技艺仿冒、数字侵权等法律风险也随之凸显。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,为这些“活态文化”的传承与创新保驾护航,已成为我们必须直面的一项紧迫法治课题。

当前,非遗正从“抢救性保护”逐渐迈向“创新性发展”,法治领域面临的挑战具体而深刻。其一,权益界定模糊是核心症结。非遗多由社区、群体世代传承与发展,其权利主体具有集体性和一定模糊性。一些广为人知的名称被他人抢注为商标,或核心技术被简单仿制时,谁有权主张权利、依据何在,往往在实践中引发争议。这暴露了传统以个人主义和“作品完成时点”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制度,在保护具有集体性、延续性特质的非遗时所面临的不适应。其二,数字化带来的新问题亟待法律回应。非遗的数字化采集、存储、传播与再创作已成为常态,但由此产生的数字化成果版权归属、网络空间衍生

作品侵权认定、数字资源合理使用边界等,尚缺乏清晰的法律规则。数字技术放大了传播效能,也使得侵权行为更隐蔽、更复杂,对现行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提出了新的适用挑战。其三,保护与利用的平衡需要法治框定。合理的商业化利用是非遗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,但过度商业化、歪曲性使用又会损害非遗的文化内涵与真实性。如何在法律上划定合理使用的边界,既激励社会力量参与,又防止非遗被滥用或贬损,是立法与执法必须精准把握的尺度。

破解这些难题,必须首先夯实法治基石,强化制度供给。我省已施行的《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为非遗工作提供了基本法律遵循。面对新发展需求,建议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,推动条例相关内容的进一步细化与完善。如进一步明确权利行使代表机制。探索在法律框架内,明确经认定的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,或依法成立的特定社区、群体相关组织,在获得合法授权后,可代表该群体对涉及集体权益的侵权行为主张权利。强化数字化保护的法规支撑。可在条例中增加原则性条款,明确对非遗进行数字化处理形成成果的相关权益,并对非遗数字资源的合法使用、侵权责任等作出引导性规定。细化商业化利用的规范指引。明确对非遗进行商业开发应尊重其文化内涵和传统,禁止歪曲、贬损,并鼓励建立利益分享机制。

同时,要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屏障作用,建议司法机关关注非遗保护中的新型

法律问题,通过典型案例审理,探索界定非遗衍生作品的独创性标准、厘清传承人创新成果与集体传统智慧的边界、认定数字化侵权责任等,为相关立法完善和市场行为提供明确的司法指引。

此外,需推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创新性适用与衔接。鼓励和支持非遗相关社区、协会等注册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,从源头构筑预防性保护网络。对于传承人基于传统技艺完成的、符合专利授权要件的实质性技术革新,或具有独创性的作品,应积极引导其通过申请专利、登记著作权等方式获得保护,清晰界定个人智力成果。行政部门应加强联动,市场监管、文旅等部门可建立协作机制,对恶意抢注非遗相关商标、制售假冒伪劣非遗产品等行为加大打击力度。

法治的目的在于保障良性的秩序与活力。筑牢法治防线,离不开技术赋能与社会共治。我省建设的“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网”等数字化平台,不仅是展示窗口,更应成为权威的“数字档案库”,为非遗的确认、研究乃至未来的维权提供扎实的数据证据。在清晰的法治规则框架下,应鼓励社会力量、市场资本在尊重非遗本真性的前提下进行创意开发,形成“保护-传承-创新-收益-反哺保护”的良性循环。最终,要让非遗真正“活”在当下,必须使其融入现代生活,通过社区传承、学校教育、公共文化服务等多种途径,在全社会营造尊重、珍视和保护非遗的法治文化氛围。